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璟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詹淞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佳貴

代　理　人　朱鏡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46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抗告人豈有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與林冠豪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由相對人收執之可能，顯見系爭本票係他人偽造，兩造間並無本票債權存在，相對人執以聲請強制執行洵屬無據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

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林冠豪於113年3月14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2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附卷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且發票人為抗告人，則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係他人偽造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曖靜